

“为公”就会“不犯错”？

向秋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有严格规定，岂能随意出售指标？”“买卖参保指标，不知道是违法行为吗？”在证据和纪法规定面前，方轮迪这才幡然醒悟，原来自己一直自以为“为公不犯错”的行为，已经对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5月1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3月，面对征地后的121个剩余参保指标，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塘墩村时任党支部书记方轮迪，提议并先后主持召开了塘墩村党支部支委会议、村“两委”班子扩大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最终经集体讨论决定，将这121个指标以每个1万元的价格出售，出售指标的收入纳入村里的集体收入。2019年2月20日，方轮迪因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对于出售剩余参保指标问

题，方轮迪当时认为，“我们不贪不占，一心为公，也经过了集体决议，即使以后出现问题，也能说得清楚。”他把“为公”当成了“不犯错”的金钟罩。可“为公”当真就会“不犯错”？

实际上，“为公”犯不犯错，一方面要看有没有违反法纪。对公职人员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有严格规定，随意出售指标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方轮迪作为村党支部书记，随意出售本该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的基本养老保险，根本没把党纪国法放在眼里，是藐视法律，肆意践踏法的表现。“为公不犯错”，只是其一个看似聪明的说辞，实则是一种不健康心态的萌发，是企图为自己“掩耳盗铃”编织的美丽借口。方轮迪违反纪律和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滥用职权，显然犯了错误。

“为公”犯不犯错，另一方面，还要看有没有用权失范。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领导干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权力进行有效约束，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方轮迪以“集体决议”形式作出出售参保指标的违法决定，用权任性、失范，不仅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更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尽管方轮迪一心为村里谋福利的初衷看似朴素，但“经集体决议”“钱没进自己的腰包”绝不能成为他减轻罪责的“砝码”。

村干部直面群众，是党的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引路人，“官”虽不大，但行使的权力却涉及方方面面，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只有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这样才有“为公不犯错”。

前年举报
还在核查的曝光台
也需要曝光

严奇

日前，澎湃新闻查询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纪委监委开设的“干部作风随手拍曝光台”网站发现，2017年10月31日，有人向该网站发布了一条“反映低保问题的举报，该举报内容目前的状态为“审核已通过，正在核查”。（5月13日澎湃新闻网）

前年举报的内容，现在还没查清？对此，新泰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解释道，由于负责网站的工作人员并非专职，所以信息更新可能不及时。这个理由，看似“合情”，实则“甩锅”。群众将长期不更新的政务网站称为“僵尸网站”。由此看，新泰市的这个曝光台“尸毒”不浅。

从2013年10月到现在，新泰市“干部作风随手拍曝光台”已提交的举报项目不过700多条。只要有人随手翻一翻看一看，就不难察觉，有举报项目还处于“超时核查”状态。甚至其中几条是在最近的2019年3月。试问，相关工作人员看过没有？负责的领导“查过账”没有？

进一步问，如果相关的曝光项目已经办结，为何不及时更新？从网上来的曝光项目，最终也该从网上反馈群众。这不仅仅是对一两名举报者负责，也是对曝光台负责，对关注网上举报的群众负责。更新数据不过是点点鼠标、按按键盘的事情，为何相关负责人连手指头都不愿动？群众看了作何感想？

我国网民有8.29亿，“互联网+”日趋深入人们的生活。换言之，网上举报将会是越来越多。请问，为何至今日，一个县级市的纪委监委曝光台，没有一个人专职负责？是单位领导觉得网上举报人数少，举报情况不实，还是所谓的曝光台仅仅是一个摆设，不需要关注？

其实说到底，就是对曝光台不重视，对政务网站建设不重视，对互联网不重视。或是事情办完不注意更新网站，服务意识不强；或者将“网络举报”摆在其他举报方式之后拖延办理，重视感不强；或是盲目地认为，不更新的举报项目没有人注意，侥幸心理太强。无人重视，无人管，即便真的有专职的工作人员，干工作也提不起劲。

不能小看任何一个级别的政务网站。就拿新泰市为例，户籍人口就有142.8万，如此不严谨的政务网站，如何应对上百万群众的办事需求？“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此类不务实、不重视网络的风气本来就该被好好曝光。有此风气作祟，即便配上最优质的服务器、最高效的网站和最优秀的工作人员，想必也得不到群众的认可。

政务网站不中“尸毒”，举报平台就不会是“僵尸”。真正“中毒”的是一个单位的风气，一帮领导干部的认识，一群工作人员的态度。

漫画

福音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医保局日前就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做出新部署，提出将救治病种扩大到25种。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权力不是拿来抖威风的

苏航

5月11日，四川南充阆中市交警大队辅警在纠正路边一辆私家车违停行为时，司机下车破口大骂，不仅以领导自居，还扬言：“老子不给你批，你能转正？”次日，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官微曝光此事，并评论：“在今时今日还敢如此大耍威风，注定要被滚滚民意碾碎在地。”随后，阆中市公安局发布通报，原来耍威风的司机廖某是该市人社局机关技术工人。通报称，其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已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还没当上官，就先学会了摆

谱，结果翻了车。围观闹剧的同时，所有公职人员也须反省。第一，不论什么来头，都得和特权思维绝缘。从通报来看，廖某没有官员身份，不过是“拉大旗作虎皮”。这样的人真当了官，迟早会栽。公职人员掌管着国家公权力，应对这份责任身怀敬畏，深知自己手中的权力不过是为了履行职责而由法律赋予，绝不能自以为了不起、飘飘然，把官威放在第一位。权力是用来为人民办事的，而不是拿来抖威风的。第二，来头再大，也大不过规矩。无论

是谁，只要开车上路就都是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权力再大也大不过国家的法律。第三，执法当硬气。这起事件中，必须为警方的通报及处理点赞。不管涉及什么人，只要胆敢以特权干预司法的，就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说到底，用特权耍官威，破不了规则，也办不成事。

规矩，一定有规矩的刚硬。因此，奉劝有特权思想的人，不要以身试法，用自己的前途检验执法成色。少一些戾气、霸气和官气，多一些地气、民气和正气。

占用车位564天，“僵尸车”呼唤执法归位

叶金福

近日，在杭州上城区浣纱路和仁和路交叉路口的停车位上，一辆银灰色北京现代汽车一直停在那边，据初步估算，至少已564天了。在5月12日最新的提示单上，显示该车主的停车费用已经累计达到了83023元。经过系统查询，这辆车是目前杭州市欠停车费最高的一辆车。（5月14日《都市快报》）

一辆小轿车“霸占”一个公共停车位长达564天，停车费累计达83023元，这种典型的“僵尸车”竟然没有被清理，着实令人唏嘘不已。这辆“牛”车缘何无人清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怪象”。

众所周知，“僵尸车”长时间

停放在公共停车位上，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还会占用公共资源，让本来就“一位难求”的停车问题难上加难。该区域的停车收费管理员就说，“这里总共有11个停车位，又在省中医院旁边，市民的停车需求很大，停车位也很紧张，一般一天能有50多次的进出。这辆车一直占着车位，其他停车位都挤得很。”

笔者以为，这辆“牛”车之所以迟迟得不到清理，除了车主的恶意行为之外，相关管理部门也难辞其咎。这既是执法部门慢作为、不作为的一种表现，也是执法严重“缺位”的一种体现。

治理“僵尸车”还需执法尽快

“归位”。一方面，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应主动出击，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恶意霸占公共停车位的不法行为，及时清理“僵尸车”，还路于他人。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交警、城管、小区物业、居委会等多部门应携手联动，建立起协同运作体系，按照“科学规划、各负其责、无缝衔接、严格查处”的原则，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僵尸车”，努力使之不再成为城市文明的“疮疤”。

当然，还应鼓励广大市民大胆、积极地对“僵尸车”行为进行举报，使“僵尸车”能在第一时间内得到及时清理。如此，相信“僵尸车”一定不会再出现。

